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录

目录	2
重要声明	4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5
一、发行主体	5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5
三、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	5
四、债券期限	5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6
六、债券利率	6
七、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6
(一) 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6
(二) 起息日	6
(三) 付息日	6
(四) 兑付日	7
(五) 计息期限	7
八、担保情况	7
九、信用评级情况	7
(一) 本次债券发行时信用评级情况	7
(二)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8
十、债券受托管理人	8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8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情况	9
(二) 主营业务	9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10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11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1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1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1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12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2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
(一) “16 舟交 0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
(二) “17 舟交 0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
(三) “18 舟交 0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3
第四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4
一、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	14
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4
第五章 本次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5
第六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七章 重大事项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7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9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20
一、授信情况	20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
三、资产抵押情况	2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21
五、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1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交投”、“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6年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2016】58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其中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16年8月9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5亿元；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17年8月8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5亿元；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18年3月19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10亿元。

三、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舟交 01”，债券代码：136609；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 舟交 01”，债券代码：143235；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8 舟交 01”，债券代码：143505。

四、债券期限

16 舟交 01 的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17 舟交 01 的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18 舟交 01 的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

16 舟交 01 的票面利率为 3.30%；

17 舟交 01 的票面利率为 5.33%；

18 舟交 01 的票面利率为 6.00%。

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起息日

债券简称	起息日
16 舟交 01	2016 年 8 月 9 日
17 舟交 01	2017 年 8 月 8 日
18 舟交 01	2018 年 3 月 19 日

（三）付息日

债券简称	付息日
16 舟交 01	2017 年到 2021 年每年 8 月 9 日

17 舟交 01	2018 年到 2022 年每年 8 月 8 日。
18 舟交 01	2019 年到 2021 年每年 3 月 19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兑付日

债券简称	兑付日
16 舟交 01	2021 年 8 月 9 日
17 舟交 01	2022 年 8 月 8 日。
18 舟交 01	2021 年 3 月 19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计息期限

债券简称	计息期限
16 舟交 01	自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8 日止
17 舟交 01	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7 日止
18 舟交 01	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止

八、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九、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

根据新世纪评级出具的《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6]010581 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新世纪评级出具的《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7]010615 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新世纪评级出具的《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8]010146 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将在近期出具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并在评级公司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十、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16 舟交 01”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4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7 舟交 01”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9,7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8 舟交 01”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uShan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袁海滨

成立日期：1993 年 0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新城千岛路 255 号

邮政编码：316021

电话：0580-2167908

传真：0580-2167926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148697350M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管理，旅游项目投资开发，合作投资、委托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一般货物仓储配送，汽车（不含九坐以下乘用车）、船舶、船用品及配件、燃料油（不含危险品）、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电动工具、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销售，施工机械、运输车船租赁，酒店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二）主营业务

根据 2011 年第三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行业划分标准和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G55 交通运输业”。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六大板块：水上货运业务、水上客运业务、道路客运业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业务、贸易服务业务、旅游服务及船舶修造等，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用途
水上货运业务	主要经营国内各水上航线沿海散货运输业务及部分国际海上运输业务；主要为电煤、谷物、矿砂等大宗商品的运输。
水上客运业务	水上客运主要以舟山“旅游金三角”（普陀山-朱家尖-沈家门）为核心，主要经营以普陀山为中心的八条专用航道，并辐射至岱山、桃花岛等景区以及吴淞、洋山深水港、宁波等沿海港口。
道路客运业务	以经营旅游客运为主，汽车运输公司覆盖旅游包车、公路客运、城市交通运输以及客运站场经营等，公共交通公司以城市交通运输为主。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业务	承担了舟山市城市交通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等。承担建设的公益性项目，由舟山市相关政府部门给予相应财政补助，非公益性项目以自建、自营为主。
贸易服务业务	主要是为各类成品油、燃料油、润滑油等各类油品的批发及零售业务。
旅游服务及船舶修造等	主要为定海、沈家门及普陀山三大客运站及旅行集散中心、宾馆等旅游服务设施，承担旅客运输、票务代理、餐饮住宿等服务业务。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7.75 亿元，同比上涨 15.58%，实现净利润 1.93 亿元，同比上涨 24.52%。

在收入构成方面，水上货运业务、水上客运业务、道路客运业务、贸易业务和旅游服务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是，控股子公司海峡轮渡、海星轮船水上客运业务收入的增长，带动了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发行人是舟山市从事经营水陆客运的最大企业，由于舟山特殊的地理位置，限制了铁路、航空等交通方式的发展，旅游运输主要通过水陆解决，发行人水陆客运受到的竞争压力较小。自 2009 年底舟山跨海大桥开通以来，发行人水上客运业务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虽然外地游客到舟山旅游的人数逐渐增多，但旅客基本通过舟山跨海大桥坐大巴或私家车进岛，因大桥交通的分流作用，长途航线的运营受到了较大的冲击。但对短途航线来说，大桥的开通带来了丰富的客流量，相对便捷的公路交通越来越成为人们进出舟山的第一选择，陆上客运需求不断增加。同时，丰富的客流量也增加了舟山岛际间水上运力的需求，促进了短途客运航线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的水上客运主要以舟山“旅游金三角”（普陀山-朱家尖-沈家门）为核心，基本垄断以普陀山为中心的八条专用航道，并辐射至岱山、桃花岛等当地景区以及吴淞、洋山深水港、宁波

等沿海港口，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垄断地位。未来公司在水陆客运的优势将随着舟山旅游业的大力发展而进一步提升。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末
总资产	307.79	280.87	9.58%	256.98
总负债	142.66	117.89	21.01%	95.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13	162.98	1.32%	161.2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27.75	24.01	15.58%	22.50
利润总额	2.39	2.05	16.59%	1.78
净利润	1.93	1.55	24.52%	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	1.21	30.58%	0.83

2017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8 亿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30.58%，主要系处置跨海大桥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	8.53	-30.25%	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	-17.49	-23.46%	-17.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	13.72	-0.80%	5.72

2017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5 亿元，较 2016 年度下降 30.25%，主要系对舟山市普陀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5 亿元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运作规范。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58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完成第一期人民币 5 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共 49,60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完成第二期人民币 5 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共 49,700.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8 月 9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完成第三期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共 99,40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16 舟交 0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的《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4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二）“17 舟交 0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的《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9,7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三）“18 舟交 0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的《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 16 舟交 01、17 舟交 01、18 舟交 01 本息按约定偿付，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本次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之日，本次债券的利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报告期付息情况	下一付息日
16 舟交 01	2016 年 8 月 9 日	已于 2017 年 8 月 9 日付息	发行人将于 2018 年 8 月 9 日付息
17 舟交 01	2017 年 8 月 8 日	尚未到付息日	发行人将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付息
18 舟交 01	2018 年 3 月 19 日	尚未到付息日	发行人将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付息

16 舟交 01 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正式起息。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8 月 9 日支付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17 年 8 月 8 日的利息，相关事宜已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17 舟交 01 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正式起息。2017 年度内，未有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将于 2018 年 8 月 8 日支付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将会按照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

18 舟交 01 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正式起息。2017 年度内，未有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将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将会按照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

第六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将在近期（2018年6月30日之前）出具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并在评级机构网站和上海交易所网站公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新世纪评级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七章 重大事项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和《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重大事项。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本次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报表，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调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大额原始单据，邮件和现场回访等形式，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户运作情况、信息披露、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相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期披露了 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授信情况

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各大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12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8,000 万元，未使用额度 62,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83,900 万元，相比 2016 年末对外担保增加 180,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本期末担保金额	借款到期日	本期较上期变动金额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永跃控股有限公司	3,000	2017/3/30	-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180,900	2037/5/31	180,900
报告期内实际担保金额合计		183,900		
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14%		

三、资产抵押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约 7.85 亿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更：

发行人原董事长、总经理袁海滨不再担任总经理职位、原监事王硕不再担任监事职位，新任洪彦为监事、新任周志国为总经理。简历如下：

2017 年 4 月，新任洪彦女士为监事。洪彦，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兼任舟山市财政局国企业管理处副处长、主任科员。曾于舟山市定海区财税局临城财税所、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城效财税所、舟山市财政局、舟山市地方税务局、舟山市财政局国资监督处、舟山市国资委财务监督与统计评价处、舟山市财政局国企业管理处等地工作。

2017 年 9 月，新任周志国先生为总经理。周志国，中国国籍，大学学历。现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平阳浦财税所副所长、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展茅财税所所长、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税政股股长、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稽查局副局长、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预算科科长、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局长助理、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党组成员、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副科级经理、任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党组成员、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正科级经理、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局长、党组书记、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正科级经理、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局长、党组书记、舟山市普陀区委常委、舟山市商务局副局长，市商务局、世贸促支会党组成员等职。

五、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此页无正文，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盖章页）

